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展位设计及搭建项目

项目名称：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展位设计及搭建

甲　　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　　方：西安东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展位设计及搭建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承包方（乙方）：西安东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展位设计及搭建

2、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3、展位号：2M04 号

4、项目面积： 面积 180 平方米（12 米×15 米）

5、设计制作期：2026 年 11 月 9 日之前

6、搭建期：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

7、展会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

8、撤展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

二、项目内容、承包范围、承包方式、项目设计要求和项目布展要求

1.项目内容：

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陕西历史博物馆特装展位设计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展位全部形式设计、展台展架定制制作、造型装置、多媒体电气设备、现场搭建、维护维修、撤展拆除清场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承包范围：陕西历史博物馆特装展位 2M04 号，面积 180 平方米。

3.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4.项目设计要求：

4.1 展位属性：特装展位，非标准标摊；不含文物真品，全部为文物复制品、高清图文、IP 形象、文创实物、出版物、数字多媒体。

4.2 服务范围：概念创意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展陈大纲排版、弱电灯光、制作、工厂预搭、现场搭建、开展期间驻场运维、保洁、接待配套、展后拆除清运、资料报审（主场报审图纸、消防、电路图、材料说明）。

4.3 核心目标：

(1)对外：树立陕历博“古都明珠，华夏宝库”官方形象，展示馆藏资源、研究成果、IP 矩阵、文创转化成果；

(2)对内（文博同行）：展示文保、数字化、社教、策展成果，促进行业交流、授权合作对接；

(3)大众传播：设置打卡点，适合短视频、媒体拍照，兼顾互动体验，提升传播；

(4)合规底线：遵守博博会主场管理、展馆消防、特装材料、用电、荷载、限高规定，所有素材版权可控，图像、文物线稿、文字由陕历博审核确认后方可落地 。

4.4 设计风格：庄重、雅致、现代、高级，文博风，网红但不浮夸。提取何家村金银器、杜虎符、唐代卷草纹、云纹、阙楼、汉瓦等元素做抽象化、模块化运用。

4.5 设计原则：

(1)人流动线优先：单向+可回游，避免堵点；主入口开阔；洽谈区相对安静，和人流区适度区隔；

(2)可识别性强：门头/主形象墙为视觉核心，远距离可识别“陕西历史博物馆”中英文 LOGO；

(3)模块化：优先模块化展柜、模块墙，便于报审、预搭、拆装；

(4)灯光专业：博物馆级展陈照明，重点防眩光，文创展柜重点洗光，通用区域柔和环境光；无频闪，适合拍照录像；

(5)材料环保阻燃：所有饰面、板材、布艺必须满足展馆 B1 级阻燃，提供阻燃检测，主场报审必备；禁止现场喷漆；

(6)无障碍友好：地面尽量无高差，如有高差必须做缓坡、警示；

(7)版权管理：所有文物图像、线描、文字、IP（花舞大唐、杜虎符、葡萄花鸟纹银香囊等）最终由陕历博审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外部网图。

4.6 硬性需求：

(1)须按博博会通知执行限高、悬挑、悬挂、吊装规定，方案初稿即预留复核；

(2)强弱电分离，单独回路、漏电保护，电路图纳入主场报审；

(3)不得占用公共通道、消防栓、应急出口；

(4)所有落地结构需考虑展馆地面荷载，禁止超重固定。

4.7 社会教育区域设计需求：

(1)教育文创展示区：用于材料包及教育文创样品展示和介绍，配置商品展示柜 1 组、2 人位长条桌 1 张及椅子 2 把，配套桌布、4 个阶梯式展示架及宣传册取放架 1 个，满足陈列和讲解需求。

(2)数字课程体验区：用于虚拟仿真课程体验，保留约 3 米×3 米活动空间，配置隔离带或区域边界、大屏电视 1 台及必要电源，满足体验和观众观看需求。

(3)教育文创体验区：用于材料包体验及手作互动，配置 4 人位长条桌 1

张及椅子4把，配套桌布，保留活动操作及物料整理空间。

4.8 文创展示区域设计需求：

(1)文创展示体验区：满足约200至300件或组文创产品展示体验，配置4组融入文物元素的主题展示单元，合理组织陈列层次，并设置便于补货和存放产品的储物空间。

(2)精品展示区：用于约80件高端或重点文创产品陈列，配置展示柜台2组及必要展示辅件，突出产品品质及文化内涵，设置可陈列冰箱贴的磁吸展示区域。

(3)文创互动区：配置数字大屏2块，用于播放博物馆及文创宣传内容，配套必要的播放和安装设施，保证画面清晰、运行稳定。

(4)服务接待区：配置服务台1组、长桌1张及配套座椅，满足咨询、接待、休息及打卡盖章需求。结合馆名标识、文物元素及艺术背景形成便于合影的展示场景。

(5)艺术装置：设置立体艺术装置2件，以代表性文创产品对应的文物原型为参照，形成具有辨识度的展示及打卡节点。分别布置于前场左侧和后场右侧，其中后场装置靠近社教区域，均与整体空间协调。

5.项目布展要求：

5.1 整体要求：乙方根据实际场地面积和结构，充分考虑展会的特殊性，对空间进行合理地规划，做出流畅地展示路线设计。同时，利用造型设计，色彩应用，展板、展柜及多媒体，充分表达展览主题，取得良好的展示效果。

5.2 材料需用环保、无毒、阻燃、具有一定防水能力的材料。

5.3 灯具需使用阻燃、防爆灯具。

5.4 乙方应自行核实并严格执行主办方、展馆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展位搭建准入、报审、施工、消防、用电、保险和撤展要求，并确保参与本项

目的人员及单位具备履行其实际工作所需的合法资格、授权和证件。任何此类安排均不得当然免除乙方对甲方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三、合同工期

1.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十一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会结束（含撤场）。

2.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项目实施节点按日期完成，不得延误。

四、项目价款及支付约定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定为：￥ 4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设计费、施工费、运输费用、搭建费用、税金以及管理费、电箱费、保险费、现场维护费、撤场费用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2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作为本项目预付款。

（2）乙方完成进场搭建前的设计、制作等准备工作后，甲方应于乙方进场搭建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1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作为现场搭建费用。

（3）展会顺利结束，乙方完成撤展清场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3536L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电话：029-85266070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611301058010149004116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西安东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府庄支行

账号：709011580000147689

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工作

1.合同签订完成后，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及制作的要求和资料，并在设计过程中积极配合提供乙方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2.甲方应提前了解设计施工现场情况，如有添加或改动内容，双方应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成的，以甲方需求为准。

3.指派 雷承龙 （电话： 13572028180 ）为甲方代表，参与项目的沟通、方案确认、协助办理展会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六、乙方工作

1. 乙方负责特展的设计及制作加工，并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现场搭建工作由乙方负责。因搭建产生的一切纠纷，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开始相关准备工作。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设计图稿交付甲方，经甲方审核，书面

同意后，方可进行制作、生产和搭建。乙方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应立即修改，直至甲方审核通过为止。乙方的设计图、施工图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图稿以及搭建服务不存在侵犯任意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同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4、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搭建，搭建标准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效果图和施工图搭建，乙方的布展制作、搭建等服务应符合合同展位结构实物报审合格结果要求，合同展位验收要求，具备符合特装展台消防要求和结构安全合格要求。

5、乙方搭建完成后1日内申请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乙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于展会开始前1日完成整改并达到符合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现场维护服务要求，若仍无法达到验收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制作、搭建情况减少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在支付时直接扣除。

4、严格执行展会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的设备管线、公用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理等工作。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搭建场馆环境应满足结构框架的要求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项目。

6、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安全。施工期间以及展会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或因乙方的制作搭建服务对甲方人员、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其自行组织的人员、供货方或其他参与方之间的付款、劳动、保险及争议

应由乙方依法处理，不得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参展。若甲方因此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展会期间乙方需留一名工作人员（姓名：柳侣 电话：18079605989）维护现场。

7. 多媒体等设备安装调试开通后，立即为甲方免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

七、质量、保修及验收约定

1.本项目以甲方确认后方案、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达到展会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展览效果等。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或发生质量事故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拆除费、材料费、返工费、赔偿费用以及裁判机构或其它机构收取各种的诉讼费用及公证费用、鉴定费用、乙方聘请律师支付的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4.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至展览撤展期间，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展会正常进行。乙方有义务进行维修，如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安装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免费修理、更换设备或部件。

八、项目变更

项目或施工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项目费用及工期。

九、工期延误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参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纠纷、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负责赔偿。

2.如因不可抗力使展会不能如期开展，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扣除前期所做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后，将余款返还甲方。

3.因乙方违约、侵权或其他可归责原因导致甲方依法向第三人承担责任、发生合理必要的防损费用或受到与乙方行为具有因果关系的索赔，甲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全额向乙方追偿；双方各自依法承担不可通过合同转移的法定责任。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预期设计效果顺利参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十一、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西安仲裁委员会 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步雁

签字日期：2026.11.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鲜平

签字日期：2026.11.3